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军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1、审议《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齐、王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齐、王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与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之间的关联交易》，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0号）。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98亿元(或等值美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黄金租赁和国际商业转贷款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授信的批复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1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2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